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債 務 人 梁守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84,932元	114年9月22日	5%	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日起，其逾期在3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3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167,667元	114年9月22日	5%	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以新台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